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劉家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關於「本案車輛受損照片4張、」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於酒後再犯本案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對於酒精及因此之刑罰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係因酒後失控而為此行為，與前案為酒後駕車之情事相當，足認被告未能因前案執行而體認酒類之影響，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

01 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僅因細故即以手持球棒
03 方式毀損告訴人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
04 為實不足取，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告訴人所
05 受之損害；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
06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
07 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至被告犯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高爾夫球棍1支，未經扣案，
10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屬違禁物及現仍存在而無滅失，應
11 認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如予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
12 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3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634號

被 告 劉家宏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家宏前於民國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於113年3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19時21分許，前往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持高爾夫球棒，砸毀吳家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本案車輛）之擋風玻璃、大燈、左後照鏡，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吳家娟。經吳家娟發現車輛毀損，訴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家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劉祐誠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吳家娟、證人郭誌華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車籍詳細資料報表2紙、本案車輛受損照片4張、本案車輛受損照片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列印資料在卷可佐，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且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係因酒後失控而為此行為，與前案為酒後駕車之情事相當，足認被告未能因前案執行而體認酒類之影響，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未扣案之高爾夫球棍1支，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宣告沒收時，
02 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何致晴